

民 9103

有連字 17385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廿七日 收文 字第

事

據八分局呈為辦理公共事業防護情形轉報

鑒核由

由

查本時局案係屬

貴廳主官

相繼核議

擬

核辦如左

此致

建設廳

民設廳

張外主官

法辦定決

湖北省水上警察局

代電

政安字第

九一九二

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十五

日

號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余鈞鑒案據本局第八分局本年二月三日重政字第。六三號呈稱案奉鈞局三十五年十二月政安字第七七九號亥

元政安代電節開案奉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轉奉湖北省政府奉國民政府武漢行轅漢行政一字第六二七。二號代電准國防部機保防發字第五一五號

申虞辰電開茲為適用目前情況防止奸偽潛入我大都市之各公共事業機關施以化腐造謠破壞等手段特抄發各都市公共事業防護辦法仰

362.17. 11月13日

建字第19144

11月13日

遵照具報等。二、遵照前頒辦法第二項規定已與襄陽縣政府樊城鎮公所會同成立襄河上游襄樊船舶檢查站嚴密稽查准本埠無輪船行駛入夜六時所有船隻一律禁止夜航除持有襄樊城防指揮部夜間特別戒嚴通行證准與渡河與部隊機關連絡外各碼頭亦無危險物品堆集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將辦理情由報請鑒核等情理合電請鑒核職張 業丑刪政安叩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校對
趙慶雲